

株环评〔2020〕9号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株洲市华龙特种气体有限公司制氢及储氢
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株洲市华龙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制氢及储氢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的报告”和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关于株洲市华龙特种气体有限公司制氢及储氢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预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株洲市华龙特种气体有限公司拟投资4996万元在株洲市河西新马工业园L-27地块（原有厂址内空地）建设制氢及储氢设施项目，拟建项目占地21615.33m²，以天然气为原料，采用PSA净化法制氢，项目达产后可生产工业氢气1438.4t/a。项目主要建设内容：①新建1套2000Nm³/h制氢系统，配套建设储氢设施（一期建

设1个25MPa储气瓶组、2个45MPa储气罐，二期建设2个87.5MPa储气罐）；②新建1栋综合楼；③配套建设空压站、循环水站、脱盐水站、冷水机区、配电室、控制室等辅助工程。

根据湖南汇恒环境保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分析结论、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及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对环境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书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和内容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大气环境管理。转化炉燃烧烟气采用低氮燃烧器+带式除尘器处理后经24m高烟囱排放，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特别排放限值；应急柴油发电机废气通过发电机内置尾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引至机房房顶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高于屋顶3m的排气筒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2、严格废水环境管理。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再与脱盐水站浓水、锅炉排污等清下水一起外排入河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3、严格噪声环境管理。优化设备选型，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北厂界、东厂界）、4类（西厂界、南厂界）标准。

4、严格固废环境管理。危险废物（废脱硫剂、废转化剂、废中变催化剂、废吸附剂、废润滑油等）暂存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标准要求建设危废暂存库，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废滤芯、废滤膜等）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标准要求管理。

5、健全风险防控体系。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预防措施，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三、本项目排污总量指标： SO_2 0.768t/a、 NO_x 2t/a，总量指标纳入总量控制管理。

四、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由天元分局负责。

五、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分送我局及天元分局。

六、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

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5月8日